**上海戏剧学院创意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考核办法**

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坚持立德树人，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，使我院研究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，以保障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调动研究生学习成材的积极性，构建良好学风，锻造符合新时代要求的人才为主旨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意见》《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研究生综合测评考核以宽严相济、奖优惩劣为原则，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， 上位政策规定与我院实际情况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留学生、人事档案不转入本校的硕士研究生及延期毕业硕士研究生除外。

三、考核时间

综合测评考核以学年为单位，每学年第一学期末公布考核阶段成绩，第二学期末公布学年考核成绩。

四、考核办法

（一）考核以 70分为初始分，在此基础上增加或扣减分数。

（二）考核低于 60分为不合格。

（三）加分事项与对应分值

1、参加无偿献血：3分；

2、参加校内思想政治、主题教育等重大活动：2分/场；

3、参加学校或研究生部、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：1分 / 场，表现突出者可获双倍分值；

4、获得“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”等荣誉称号：校级称号2分，市级称号5分；

5、获评文明宿舍：1分；

6、参加学院党团组织、研究生会的各项活动：1分 /场，表现突出者可获双倍分值；

7、见义勇为且受到表彰：5分；

8、协助学院的学生管理工作（“助研、助教、助管”项目除外）：0.5-5 分；

9、参加学校或上级单位组织的重大活动并获得荣誉（专业类活动、评比、竞赛除外）： 1-2分；

10、参加学院指定的讲座、论坛、座谈会等各项活动：1分 / 场；

11、其它需要加分的事项，由院学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。

注：1、3、8、10项按照创意学院2023-2024学年研究生实践学分汇总公示进行统一认定，无需申报。

（四）减分事项与对应分值

1、受到“通报批评、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”等五种校纪处分，对应分值分别为：2 分、4 分、8 分、15 分、30 分；

2、违反《上海戏剧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》：1-2 分；

3、未经批准、事先未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、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重要集体活动：1分/场；

4、中共党员、共青团员未经批准、事先未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、无正当理由不参加 组织活动：1分/场；

5、其它需要减分的事项，由院学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。

四、考核要求

研究生综合测评考核的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定、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， 考核成绩将影响奖学金评定、评优的通过，具体要求参见各项评定的评审办法。

五、本办法由上海戏剧学院创意学院负责解释,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